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905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好爸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博謙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吃飽喝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哲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零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民法民法第233條有關週年利率百分之五之規定，限於當事人間未有約定利率方有適用。並無提出其與相對人間債權債務之利率約定，是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逾法定年息5%部分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